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名称：刘禹、周强	保荐机构编号：Z275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刘禹
联系电话	010-59734993；1350114557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073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忠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曲晓力
联系电话	010-522697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 年 4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 年 4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按规定对当升科技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者事后审阅，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预约、编制、报送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针对以下事项予以督导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独立性、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等。经核查，上述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

项目	情况
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对于未能列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当升科技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会议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当升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围绕重点法规进行了培训，并向深交所报送了相关培训报告。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查看公司的股价波动情况，同时不定期浏览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严格按照深交所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违规持有公司股票。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需要保荐机构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15、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工作，督促当升科技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会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文件，也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及培训报告

项目	情况
	等文件。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2年2月29日，当升科技披露2011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88万元；201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0万元；2012年4月25日，公司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显示，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万元。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且盈亏性质发生了变化。2012年7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创业板监管函【2012】第30号，要求当升科技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当升科技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未发生类似情形。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其他申报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禹： _____ 2014 年 5 月 12 日 周 强： _____ 2014 年 5 月 12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_____ 2014 年 5 月 12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